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下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 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及不实报道；
- (二) 市场上存在的已经或者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报道、传闻或信息；
- (三) 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决策，或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者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部门及工作职责

第五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六条 公司成立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和分公司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组成。

第七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主要是重大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各类舆情的应对处置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向证监局的信息上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舆情信息监测及采集等相关工作，包括

及时组织、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至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 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 其他舆情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分公司负责人、各下属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部门、本单位舆情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十一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网络媒体、投资者互动平台、论坛、股吧等各类型互联网信息载体。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建立舆情信息管理档案，记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章题目、质疑内容、刊载媒体、情况是否属实、产生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后续进展”等相关情况，该档案应及时更新并整理归档备查。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三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 (一) 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发生舆情后应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舆情应对方案；
- (二) 沟通协调、正面宣传。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并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持对外信息的一致性。同时要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

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勇于面对、主动担当。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系统运作、化危为安。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化危为安，塑造公司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四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做出快速反应，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立即报告至董事会办公室；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如为重大舆情，应立即向舆情工作组组长、舆情工作组报告。对于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才能确定的，必须积极推进核实工作；若发现舆情信息涉及公司的不稳定因素，应当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置措施：

（一）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进行处置；

（二）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董事会办公室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 2、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 3、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

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减少投资者误读误判，防止舆情负面影响扩大。

4、经舆情工作组决定，公司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公告其核查意见，协助公司解决重大突发舆情事件，以确保公司处理媒体质疑时的公众信誉度及准确度。

5、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官网发布、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6、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舆情事件处理结束后，舆情工作组应尽快消除媒体质疑产生的影响，并及时解除应急状态，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同时总结经验，对舆情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评估舆情事件处理的效果，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在危机中的应对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及其处理、应对措施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降职、终止劳动关系等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现行以及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